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22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农达分饮食店（经营者：农达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C9L5021G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农达分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开发区的柳州市柳江区农达分饮食店进行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使用的“佰伦斯”牌电子计价秤（标示：规格型号：BPS-30型，出厂编号：Z16R514436）一台，其主要功能用于贸易结算，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电子秤的检定合格证书。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标示：规格型号：BPS-30型，出厂编号：Z16R514436）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并将上述电子计价秤交由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进行检测。

2024年8月8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上述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824号），该《检定结果通知书》显示（1）检定项目：计量单位，检定结果：不符合。备注：该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2）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检定结果：不符合。备注：该秤未加有铅封，且存在不破坏铅封就能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的情况。

2024年8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检定结果通知书》。

2024年8月13日，经局领导审批同意，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穿山开发区的柳州市柳江区农达分饮食店销售熟食食品，称重交易结算使用的BPS-30型/出厂编号为：Z16R514436的“佰伦斯”牌电子计价秤，无法说明来源，该秤没有铅封，未申请检定，以市斤作为计量结算单位。2024年8月8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依据检定规程对当事人店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出厂编号为Z16R514436）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824），《检定结果通知书》显示：1. 该秤的检定项目：“计量单位”要求：称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千克（kg）、克（g）和吨（t）。检定结果：不合格。该秤的计量单位为“市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2. 该秤的检定项目：“计量的安全性”要求：称不应具有易于做欺骗性使用的特性。检定结果：不符合，该秤未加有铅封，且存在破坏封印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的情况。

该秤检定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定结果无异议。至案发时止，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从事烧卤销售活动，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且无销售票据台账，无法查实使用次数，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违法所得无法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柳州市柳江区农达分饮食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彪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3. 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以及当事人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4.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通知书 1 份、询问笔录 1 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财物清单 1 份、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财物清单 1 份（柳江市监先登（2024）26 号及财物清单）、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定委托书 1 份、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定期间告知书 1 份、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824）1 份、检定结果告知书 1 份；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的电子计价秤采取先行登记保存、送检的措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农达分签字加盖手印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了柳江市监罚告（2024）2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使用以“市斤”作为质量计量结算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第一条“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量的名称：质量单位名称千克（公斤） 单位符号 kg”的规定，构成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无铅封、未申请检定的电子计价秤，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用于贸易结算：商品、包裹、行李、粮食等的称重 2-（2）二级目录：非自动衡器，其监管方式为 P+V，其中 P 表

示型式批准，V表示强制检定，该电子计价秤属于周期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超范围读数、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无法确保工作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存在管理缺失的主观过错，破坏了法治诚信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管理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造成了公众对交易工作计量器具的准确性的担心。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市斤”作为质量计量结算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四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超范围读数、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非法定计量单位及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和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条“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

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从重处罚。”的规定，本案适用吸收原则择重处罚，对当事人在一般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以“市斤”作为质量计量结算单位的电子计价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停止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

对当事人使用超范围读数、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罚款1000元。
- 2、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电子计价秤）1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者十五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